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王嫚瑄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理人 莊中原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張義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經法院通

01 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
02 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03 更生之聲請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分
04 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後，經
06 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以中院平民辰113消債更字第26號
07 命債務人補正（1）目前是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
08 收入？每月金額、領取方式為何？每月平均工時為何？並檢
09 附相關佐證資料。（2）債務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何？
10 更生聲請狀未列入必要之餐飲費用，請確認是否正確。若每
11 月必要支出總額逾臺中市政府公布之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12 準1.2倍即18,622元，應提出證據資料。（3）承上（1）至
13 （2），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支出後，是否有餘足以
14 履行更生方案？應具體計算說明，不得僅抽象表示「願縮衣
15 節食盡力清償」等語。前開函文於113年2月29日寄存送達，
16 債務人逾期仍未補正；又於113年4月11日以 中院平民辰113
17 消債更 字第26號函請債務人補正同事項，於113年4月15日
18 合法送達債務人；再經本院定期命債務人於113年8月5日上
19 午10時到院說明，債務人仍未到庭，有前揭函文、送達證
20 書、訊問筆錄在卷可憑，揆諸首揭說明，自應駁回債務人更
21 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4 法 官 陳忠榮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9 書記官 廖鳳美